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雅琦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edub4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0455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5576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並於102年6月14日前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表件，函報本局社會教育科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0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20075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及推薦表（甲、乙表）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boe.tn.edu.tw>）/社會教育科/文件下載，或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凡曾接受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五年內不再受理推薦。
- 四、推薦表（如甲、乙表）之內容，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（一）顯著事蹟欄，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敘明。



(二)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供參。

(三)推薦短文欄，應撰寫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，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，並附標題。

五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文件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臺南市102年樂齡學習中心、臺南市數位機會中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